

切 結 書

本人為加強環境綠美化及植樹，依「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辦法」向宜蘭縣政府申請苗木核撥，本人將遵守上開法令之規定，依據植栽平面配置圖確實種植宜蘭縣政府核配之苗木及持續維護管理工作（含澆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蟲害防治等）。

經宜蘭縣政府核撥苗木後，本人如有轉售苗木圖利之行為、或未將核配苗木依實栽植、或申請種植後三年內清除苗木（草花除外）、或違反「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辦法」相關規定之行為，願將相同規格數量之苗木全數繳回宜蘭縣政府之苗圃。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宜 蘭 縣 政 府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